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鐘點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約聘課後照顧班鐘點護理師。
- (二) 出缺職務數：1-2 名。
- (三) 辦公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
- (四)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五 16:00-18:00。

二、工作內容：

- (一) 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經國家考試護理師或護士類科及格，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二) 具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 具校護職代經驗者、執業登記者擇優錄取，請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四) 未具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情事者。

四、檢具資料：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附：

- (一) 簡要履歷表（貼二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
- (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三) 最近三年工作經驗證明（具急診、內外科、小兒科臨床經驗或校護職代相關經驗者，可於履歷表中補充簡要自述，並檢附相關經歷服務證明文件）。
- (四) 相關證照及檢定考試證明文件。

五、報名方式：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錄取人員報到止，先以 email 或紙本寄送報名表及應檢附資料至民安國小學務處。

- (一) Email:將上述應檢具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寄至 tony8lyhy@apps.ntpc.edu.tw，主旨註明「應徵課後鐘點護理師_姓名」。
- (二) 紙本寄送：將上述應檢具資料於本職缺錄取人員報到前郵寄至：24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261 號；收件人：民安國小學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課後鐘點護理師」。

(三) 本校得視實際甄選情形公告停止受理報名。

五、甄試方式：

(一)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由本校擇優通知參加甄試，甄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二) 甄試採 10 分鐘口面試，敬請依時應試。

(三) 本次甄試錄取標準為面試成績至少 70 分。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 甄試錄取結果由本校公告校網，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六、其他：

(一) 本職缺係為辦理本校課後照顧班及社團活動負責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時薪以每小時新臺幣肆佰元整聘任，聘任期限自僱用之日起至 116 年 6 月 29 日止(實際上班日期依照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開課日期為準核實支應)。

(二) 本計畫錄取之課後鐘點護理師勞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四)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學務處 02-22056777#21。

【附件 1】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鐘點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服役情形				
聯絡方式	日： 夜： 行動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子女 人 ☐ 其他			
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學校名稱：_____ 系科組別：_____ ☐ 畢業 ☐ 肄業			
身分證黏貼處				
檢驗證明 文件資料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審查人員核章：_____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個人簡介	（表格空間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增加）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8. 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必要。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必要。
12.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